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業軒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業軒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拆壞員工宿舍木門」補充為「拆壞員工宿舍木門（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簡業軒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竟分別以破壞物品及言語之方式，對在場之被害人及被害人蔡宇峰為恐嚇，行為實屬不該，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另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筱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3851號

16 被 告 簡業軒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簡業軒因懷疑其妻邱怡潔出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21 意，於民國113年7月1日7時33分許，至邱怡潔任職、由蔡宇
22 峰擔任負責人之名坊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
23 ○○○路000巷00號）咆哮，並多次徒手重摔上址內之椅
24 子、拆壞員工宿舍木門；又於113年7月2日8時23分許，至上
25 址外向蔡宇峰恫嚇要拿槍來射擊等語，藉此等加害身體、財
26 產之事，使在場之人、蔡宇峰均因而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
27 安全。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業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1 人即被害人蔡宇峰、邱怡潔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01 現場監視器畫面2份、現場照片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上開2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
04 上開2次犯行，已間隔1日，且在場之人不同，犯意各別，行
05 為殊異，請予以分論併罰。至本署雖曾就本案於113年10月4
06 日擬為緩起訴諭知，惟被告於本案行為後另犯有2次不能安
07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11
08 月18日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4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
09 罰金新臺幣2萬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18日以11
10 3年度交簡字第135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
11 萬元；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所涉之傷害罪嫌，業經本署檢察
12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720號起訴，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113年度審易字第2256號準備程序中調解未到等情，有被告
14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前開判決書、準備程序筆錄等在卷可
15 查，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規定意旨，認本案已不宜為
16 緩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林原陞